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9號

債 權 人 尚品鋼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延

債 務 人 斌全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滿

一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0,1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1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66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七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4,900
02 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八、債務人斌全鋼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0,117
05 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九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8 十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9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十一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十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